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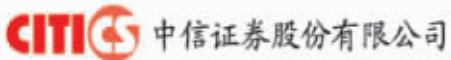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 60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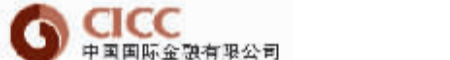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联合保荐人 (联合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A层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时间: 2011年6月

声明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A股配股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配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配股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6月20日以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A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A股和H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A股及H股发行情况。

3、本次配股比例为10股配2股,A股的配股价格为3.33元,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A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A股股东认购股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A股股票。

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持有本行约61.78%的股份。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仍将继续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中信集团具有对本行业务施加重要控制的能力,有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本行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的利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6、《配股说明书》及本摘要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A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作为对本行投资价值或价格的宣传。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中文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SH, 0998.HK
法定代表人	孔丹
注册资本	39,033,344,054元
发起设立日	2006年12月31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86-10-65558800
传真	86-10-65550809
互联网网址	bank.citic.com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本行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本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0年8月12日、2010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3号)和《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62号)批准。

2、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股和H股配股股数数量分别以本次配股方案实施时的A股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和H股股权登记日的H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 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3.33元/股,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② 定价依据:①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一期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②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③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④本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A股配售对象为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H股配售对象为H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资格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6、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其中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7.39亿元,H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61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授权他人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9、本次配股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完成后,配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A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H股配股公告。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A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本次A股配股承销期间:2011年6月24日至2011年7月7日。

12、A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00
2	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	90
3	律师费用	100
4	发行手续费	98.26
5	发行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251
6	其他	890
	合计	7,499.26

本次A股配股保荐及承销费用将根据本次A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专项审计和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3、A股配股日程安排

本次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8日(“T日”),相关安排如下:

序号	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停牌安排
1	(A股配股说明书、《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1年6月24日(T-2日)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1年6月27日(T-1日)	正常交易
3	A股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8日(T日)	正常交易
4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5日(T+1日至T+5日)	全天停牌
5	网下验资、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1年7月6日(T+6日)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1年7月7日(T+7日)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A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配股结束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本次发行的A股和H股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丹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号码	86-10-65558800
传真号码	86-10-65550809
联系人	罗森、王瑞成、常喆

(二) 联合保荐人 (联合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电话号码	86-10-84588888
传真号码	86-10-84865023
法定代表人	盛梓、戴卫明
项目协办人	张广中
联系人	马尧、杨有燕、陈石、丁明明、陶翼、张京雷、朱镇、程达明、胡益民、沈鹏、陈武军、邱志干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利国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	86-10-65051166
传真号码	86-10-65051166
法定代表人	方宝荣、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	章林峰
联系人	黄国滨、文澜、林隆华、刘飞时、王伟刚、王鑫、郭允、高书、陆皓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号码	86-10-58785588
传真号码	86-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杨小蕾、高伯敏、李元媛

(四)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电话号码	86-10-85085000
传真号码	86-10-85118511
签字会计师	汪红阳、李砾

(五) 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晓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6层
电话号码	86-10-65693399
传真号码	86-10-65693838
经办律师	韩小川、程丽

(六) A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86-21-68808888
传真号码	86-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号码	86-21-58708888
传真号码	86-21-58754185

(八) 本次A股配股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03 10182 60007 8791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2100011034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39,033,344,054股。本行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持股比例(%)
1	中信集团	国有	A股	24,115,773,578	无	61.7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C1)	外资	H股	6,107,749,076	无	15.65
3	BBVA	外资	H股	5,855,001,608	1,924,343,862(2)	15.00
4	社保基金会	国有	A股、H股	282,094,341	213,835,341(3)	0.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H股	168,599,268	无	0.43
6	招商局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68,259,000	无	0.1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010021P	其他	A股	41,352,077	无	0.11
8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	A股	29,310,000	无	0.08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	H股	28,877,000	无	0.07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26,040,393	无	0.07
合计				36,723,056,341		94.08

注:①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并登记的全部机构和个人的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据。

②根据BBVA与中信集团于2006年11月22日签署的《股份及期权购买协议》(经修订),BBVA可一次性行使协议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后增持的相关股份禁售期为行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后三个周年。2009年12月3日,BBVA行使期权权利,从中信集团 通过GIL 购买1,924,343,862股本行H股股份,并于2010年4月1日完成交割,因此禁售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③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的68,259,000股H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根据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实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中信集团符合政策要求将本行A股共计213,835,341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占本行股本比例70.55%,上述股份转持于2009年4月已全部完成。前述转持股份限售期在原中信集团法定禁售期基础上延长三年,至2013年4月28日。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 0009 JAR, No.0645, KPMG-A 0010 JAR, No.0280,和KPMG-A 0011 JAR, No.0205)。

本行于2009年10月23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对中信国金的控制,在编制200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在本书中,本集团2008年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述后的数据列报。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及本行2008年至2010年的财务报告,请查阅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团及本行201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请查阅2011年4月30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一、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323	224,003	207,357
存放同业款项	81,955	26,319	40,227
拆出款项	48,633	55,489	28,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	4,449	8,769
衍生金融资产	4,478	3,182	6,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632	185,203	57,698
应收利息	6,095	4,135	4,4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6,026	1,050,479	71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976	94,231	103,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9,041	107,466	104,810
长期股权投资	2,386	2,254	2,297
投资性房地产	9,974	10,321	9,419
无形资产	838	795	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	161	131
商誉	857	887	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5	2,095	2,175
其他资产	4,432	3,562	25,457
资产合计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663	275,049	108,720
拆入资金	7,072	4,553	1,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79	2,755	3,078
衍生金融负债	4,126	3,628	6,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1	4,100	957
吸收存款	1,730,816	1,341,927	1,027,325
应付职工薪酬	7,853	6,987	5,313
应交税费	36	1,004	3,809
应付利息	8,569	6,538	6,811
预计负债	36	50	50
应付债券	34,915	18,422	20,375
其他负债	4,018	3,010	5,350
负债合计	1,956,776	1,668,023	1,190,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33	39,033	39,033
资本公积	30,942	31,319	58,506
盈余公积	5,618	3,535	2,161
一般风险准备	15,698	12,562	7,746
未分配利润	30,576	17,721	12,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2)	(1,372)	(1,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20,175	102,798	119,051
少数股东权益	4,363	4,210	10,008
股东权益合计	124,538	107,008	129,0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1,314	1,775,031	1,319,255

(二) 合并利润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55,765	40,801	41,680
利息净收入	48,135	35,984	37,351
利息支出	72,460	56,131	62,526
利息支出	(24,325)	(20,147)	(25,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6	4,220	3,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8	4,718	4,1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2)	(498)	(424)
投资(损失)/收益	43	157	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72	-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	(537)	(146)
汇兑净收益	1,583	792	384
其他业务收入	278	185	189
二、营业支出	(27,796)	(21,679)	(24,176)
营业成本及附加	(3,685)	(2,761)	(2,864)
业务及管理费	(18,862)	(16,299)	(14,519)
资产减值损失	(5,249)	(2,619)	(6,793)
三、营业利润	27,969	19,122	17,504
加:营业外收入	817	214	261
减:营业外支出	(91)	(71)	(86)
四、利润总额	28,695	19,265	17,679
减:所得税费用	(6,916)	(4,705)	(4,459)
五、净利润	21,779	14,560	13,220
归属于: 1.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1,509	14,320	13,262
少数股东损益	270	240	(42)
六、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3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37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4)	33	(2,643)
八、本期综合收益合计	20,965	14,593	10,57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0,812	14,363	11,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3	230	(1,1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单位: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	2,145	3,96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51	-	60,34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574
吸收存款净增加	393,211	314,760	173,82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	166,491	11,917
拆入资金净增加	2,570	2,948	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3	3,14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305	158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951	60,820	6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3	5,245	6,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99	555,231	319,95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现金	(201,193)	(338,972)	(96,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7,505)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9,578)	(135,186)	(109,199)
拆出资金净增加	(1,679)	(10,828)	(1,392)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	(32,403)	(4,100)	(784)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3,0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4,79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4,58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5,1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50)	(20,319)	(22,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3)	(7,246)	(9,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8)	(10,825)	(9,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3)	(10,947)	(7,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74)	(562,928)	(179,494)